

## 附件 4

### 分級分類評估表

- 分級決策指引  
(使用決策指引之結果)
- 分級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兒少法第 56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形，須立即給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或必須進行緊急安置者」。4 日內提出調查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兒少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
	<input type="checkbox"/>	兒少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
	<input type="checkbox"/>	兒少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兒少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
<input type="checkbox"/>	非屬第一級案件。30 日內提出調查報告。	

- 分類結果

第一類	行為人係兒少之父母、監護人、其他實際照顧兒少之人或其他家庭成員之案件。	
第二類	行為人係兒少本人、非兒少之父母、監護人、其他實際照顧兒少之人或其他家庭成員之案件	
	□2-1	校園霸凌案件 係指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3 條所指校園霸凌行為。
	□2-2	校園性騷擾、性霸凌案件 係指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 條所指校園性騷擾、性霸凌事件。
	□2-3	少年施用毒品等有害身心物質案件 係指兒少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2-4	校園性侵害案件 係指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 條所指校園性侵害事件。
	□2-5	兒少性侵害案件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指性侵害事件，但行為人非兒少之父母、監護人、其他實際照顧兒少之人或其他家庭成員。
	□2-6	兒少不當對待案件 兒少法第 49 條各款所指對兒少不當對待事件，但行為人非兒少之父母、監護人、其他實際照顧兒少之人或其他家庭成員。惟不適用性侵害案件。
	□2-7	兒少充當不當場所侍應 係指兒少充當兒少法第 47 條第 1 項場所之侍應。
第三類	其他案件	
	基於服務優先概念，凡已提供諮詢服務或轉介其他資源，請勾選 3-6「提供諮詢服務或轉介其他資源」	
	□3-6	提供諮詢服務或轉介其他資源 <input type="checkbox"/> 諮詢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併成保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轉介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福利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衛政 <input type="checkbox"/> 警政 <input type="checkbox"/> 民政 <input type="checkbox"/> 司法(含法律諮詢)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3-1	<u>通報資訊不詳案件</u> 未能獲得足夠資訊判別兒少本人及其家庭所在位址。 (通報者無法提供足以找到兒少本人或家庭的明確資訊，如兒少就學校、送托地點、...等。)
<input type="checkbox"/> 3-2	<u>經查非屬兒少法第 53、54 條所指通報情事</u> 通報對象非屬兒少；或通報事由非屬兒少法第 53、54 條所指兒少保護情事者；或該案件已經同一通報人(單位)通報達 4 次以上，且前 3 次經主管機關查訪後確認無兒少保護情事者。
<input type="checkbox"/> 3-3	<u>歷史性案件</u> 通報案件為過去曾進行兒少保護調查之歷史性事件(係指已完成兒少保護調查之相關行政程序)；通報案件的發生時間已逾一年以上，且通報對象為 7 歲以上兒少。惟本要件不適用於性侵害案件。
<input type="checkbox"/> 3-4	<u>重複通報案件</u> 該通報事件業經其他單位(人員)通報，即同一通報事由，通報來源不同。
<input type="checkbox"/> 3-5	<u>他縣市管轄案件</u> 受理縣市已確認兒少人所在地於外縣市。

● **受案資訊蒐集(第 1、2 類案件)**

- (1) 兒少先前是否有遭受父母、監護人、實際照顧之人或其他家庭成員虐待、不當對待或疏忽的紀錄(含兒少保護、高風險家庭、脆弱家庭通報)?  
否，是( 1~2 次 3 次以上 )
- (2) 兒少主要照顧者是否有家暴的紀錄?  
否，是( 1~2 次 3 次以上 )
- (3) 兒少主要照顧者是否有濫用藥物(吸毒)、酗酒或精神疾病等問題?  
否 是：\_\_\_\_\_
- (4) 兒少主要照顧者是否有能力，且有意願保護兒少安全，且不讓嫌疑人接近兒少?  
否 是：\_\_\_\_\_
- (5) 兒少及其家庭是否有其他需求或問題，須要社政主管機關協助?  
否 是：\_\_\_\_\_

● **分級、分類及受案資訊蒐集紀錄(不限字數)**

- (1) 聯繫情形：與通報人及相關人確認通報資訊及案主現況資訊
- (2) 資訊檢視及查詢：相關通報、服務或福利使用紀錄
- (3) 分級分類與受案資訊蒐集重要資訊摘要：綜合說明作成分級分類結果決策之重要資訊及受案評估相關資訊蒐集情形

	核章	意見
社工人員		
督導人員		
主管人員		